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3〕33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考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市考古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考古工作“十四五”专项规划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考古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57号）的部署要求，结合运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资源管理，夯实基础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履行文物工作主

体责任，统筹做好辖区内文物资源管理，配合开展黄河流域文物资源调查、中条山矿冶遗存调查和环盐湖地区先秦盐业资源调查等重点工作，及时将文物普查和基本建设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认定、登录，特别重要的古遗址、古墓葬等要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并落实“四有”工作（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及时将新发现的地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录入运城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加强对文物资源的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文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多方协作，推进考古前置

以运城市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为契机，推动全市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机制更加科学完善。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进区域文物保护评估。在土地储备时，对可能埋藏文物的土地，在专业资质单位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同时加强既有地下管线、道路、广场、厂区等其他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前置工作。健全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经费市、县两级财政保障体系，确保辖区内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规范考古工作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协作配合，确保重点建设项目与文物保护互利共赢，相得益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文物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项目引领，规范主动发掘

结合运城文物资源特色，做好中长期考古项目规划储备，形成一批有重要学术价值和影响力的科研项目，实证运城在百万年人类史、一万年文化史、五千多年文明史演进过程中的独特地位和重要作用。重点围绕以泥河湾盆地为重点的华北早期人类演化与适应研究、晋南在中华文明进程中的地位与作用研究、考古中国·中原地区文明化进程研究、考古中国·夏文化研究、夏商时期中条山矿冶遗存分布和管理方式研究、晋国霸业与晋文化研究、晋国及三晋时期古城考古、大遗址考古等重大课题，系统开展人类起源、文明探源、夏商文化、晋文化等考古专题研究。加强大遗址考古，推动永济蒲津渡与蒲州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大田野考证力度，凝练运城文物资源核心价值，为揭示、阐释重大历史课题及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提供实证，展现运城在华夏文明中的核心地位和引领作用。构建弘扬与传承河东文化的标识体系，提高考古资源综合利用效益。

市、县两级文物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国家、省、市组织的考古项目，依法加强监管，确保考古项目实施合法合规，增强协作和服务意识，为发掘单位提供全方位支持，推动出土文物移交。要建立健全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全面提高运城市考古工作业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文物局、各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基地建设，打造考古中心

发挥考古资源优势，省、市、县联合共建，打造晋南区域考古中心。依托上郭城址和邱家庄墓群，积极配合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共建山西省考古研究院晋南考古研究中心，积极配合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共建垣曲北白鹅考古方舱科研基地，积极配合山西大学建设晋南田野考古实训基地，连同吉林大学田野考古实践教学基地，形成集发掘、教学、研究于一体，开放共享的考古教学实践基地。结合芮城坡头遗址、夏县辕村遗址、绛县西吴壁遗址、夏县东下冯遗址、闻喜上郭城址等重大考古和大遗址保护成果，建设面向社会、共享开放的运城公共考古研学基地，推进考古成果转化和文旅融合。通过“专业考古基地+田野考古实践教学基地+公共考古研学基地”的辐射带动，不断提升全市考古研究实力和国内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文物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研究阐释，加快成果转化

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托辖区内重要发现的新旧石器时代遗址、早期聚落遗址、古代都城都邑等关键遗址和墓葬墓地，主动对接考古发掘资质单位，通过持续不断的发掘，推动遗址博物馆建设，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加快考古资料整理步伐，加强出土文物、古遗址古墓葬的研究阐释和成果转化，

策划一批重大考古成果展览。发挥公共考古研学基地的独特作用，提升公共考古的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考古成果的对外宣传力度，展示运城考古的雄厚魅力，推动河东文化“走出去”，扩大河东文化的对外影响。持续举办“西阴论坛”，建设中国考古纪念馆，开展西阴遗址考古发掘一百周年系列纪念活动，打造中国考古文化地标，推进学术交流，提升山西考古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机构建设，培育人才梯队

加强市考古研究所机构建设及职能配置，充实考古人员，改善队伍结构，并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支持市考古研究所自主公开招聘专业对口、方向契合的优秀毕业生。鼓励和支持市考古研究所引进、培养考古项目负责人，力争五年内取得考古发掘团体资质。考古资源丰富、工作任务重的县（市、区）要适当调整现有文物事业机构的内部职能配置，保障考古工作有序开展。各县（市、区）要按要求配合完成每年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招考计划，储备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的后备力量。充分利用晋南区域考古中心的独特优势和考古工作联盟的主导作用，锻造渠道畅通、共享共建的考古发掘、人才培养、文物保护运城模式。（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文物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文件由市文物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

